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1296 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:2022-06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7月26日(星期二)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7月2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7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熊鹏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,026,3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82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份60,978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6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0,2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0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股份533,7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4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程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^{公司章程}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1,016,5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;反对9,8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0,4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77%;反对9,8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^{董事会议事规则}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1,016,5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;反对9,8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0,47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77%;反对9,8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,026,3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82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份60,978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6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0,2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0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股份533,7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4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特别说明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,026,3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82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份60,978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6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0,2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0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代表股份533,7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4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特别说明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,026,3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82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份60,978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6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股份46,5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特别说明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